



201719120912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(众惠检测) 检字第 ZH20210827003 号

被测项目名称: 湛江致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名称: 湛江致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废水检测

报告编制日期: 2021 年 08 月 27 日

编制人: 邵翔

审核人: 邵翔

批准人: 李东军
批准人职务: 技术总监
签发日期: 2021 年 08 月 27 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的环境检测业务范围。
2. 本报告只对本次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测。
3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茂名市厂前东路163号大院3号楼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0668-2270888



一、检测概况

联系人	罗小姐
联系电话	18022616808
被测项目地址	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62号

二、检测目的

了解湛江致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的废水排放情况,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

三、检测内容(见表1)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方式	采样日期和频次	采样人员	完成日期
废水	W1 废水总排出口	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粪大肠菌群、氨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挥发酚、色度、总氰化物、总余氯、总汞	瞬时	2021-08-20 频次: 1次/天	陶津茂 陈剑 梁华东	2021-08-27

四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(见表2)

表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废水	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J-260型pH计	—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M-220.4电子天平	—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LRH-150生化培养箱	0.5mg/L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-2009	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	总氰化物	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	汞	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BAF-2000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4 μ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/T 11903-1989	比色管	—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/T 7494-1987	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总余氯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 滴定法HJ 585-2010	滴定管	0.02mg/L
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.2-2018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	20MPN/L	

五、检测结果

1. 废水检测结果 (见表3)

表3 2021-08-20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, 注明者除外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W1 废水总排放口	限值
样品描述		无色, 微臭, 无浮油	—
pH值 (无量纲)		8.0	6~9
悬浮物		6	60
化学需氧量		36	250
五日生化需氧量		4.6	100
动植物油		0.11	20
石油类		0.10	20
挥发酚		0.01L	1.0
总氰化物		0.004L	0.5
汞		0.00004L	0.05
色度 (倍)		16	—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	1.42	10
氨氮		1.56	—
总余氯		40.0	—
粪大肠菌群 (MPN/L)		<20	5000
参考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2预处理标准		

备注: 1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;
2、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报告结束